

提案人：	蔣乃辛	李貴敏	江惠貞	陳碧涵	邱文彥
連署人：	廖正井	紀國棟	詹凱臣	王廷升	陳淑慧
	蘇清泉	李桐豪	簡東明	張嘉郡	陳明文
	盧嘉辰	陳鎮湘	曾巨威	吳育仁	孔文吉
	蔡錦隆	羅明才	楊應雄	鄭天財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怡潔等 20 人，有鑑於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全長 1,600 餘公里，四周有洋流交叉經過，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為台灣孕育的豐富的海洋資源。但 103.03.31 媒體報導，日本政府決定批准東京電力公司將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輻射水，直接排進大海。雖然，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自日本福島核災事件以降，已對魚貨進行輻射抽驗檢測，但本席發現距上一次發布「沿近海漁獲輻射抽驗檢測」，已將近一年未再公布檢測結果。日本排放福島輻射水一事是否隨海流擴散污染我國海域，本席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進行「沿近海漁獲輻射抽驗檢測」，以確保消費者食魚安全，釐清國人疑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六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李貴敏、陳怡潔等 20 人，有鑑於台灣四面環海，海岸線全長 1,600 餘公里，四周有洋流流經與交會，得天獨厚的地理環境，為台灣孕育的豐富的海洋資源。但 103.03.31 媒體報導，日本政府決定批准東京電力公司將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輻射水，直接排進大海。雖然，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自日本福島核災事件以降，已對魚貨進行輻射抽驗檢測，但本席發現距上一次發布「沿近海漁獲輻射抽驗檢測」，已將近一年未再公布檢測結果。日本排放福島輻射水一事是否隨海流擴散污染我國海域，本席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進行「沿近海漁獲輻射抽驗檢測」，以確保消費者食魚安全，釐清國人疑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03.03.31 媒體報導，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的輻射污水問題日益嚴重，為防止污水溢出，日本政府決定批准東京電力公司將輻射水直接排進大海……這是日本政府首次公布將未經處理的污水，直接排入大海。

二、在我經濟海域內及台灣週遭黑潮（主、支流域），我國漁船捕撈作業海域除台灣沿近海域外，包括中西太平洋遠洋作業漁區，最南到達巴士海峽，最北到達彭佳嶼漁場。

三、最近一次沿近海漁獲輻射抽驗檢測結果公布時間在 102.12.31，日本排放福島輻射水一事是否隨海流擴散污染我國海域，本席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進行「沿近海漁獲輻射抽驗

檢測」，以確保消費者食魚安全，釐清國人疑慮。

提案人：吳育昇 李貴敏 陳怡潔  
連署人：邱文彥 江惠貞 曾巨威 蔣乃辛 陳鎮湘  
楊玉欣 王育敏 張嘉郡 廖正井 李桐豪  
蔡錦隆 孔文吉 詹凱臣 陳根德 王惠美  
呂學樟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明才：（17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據本席所查，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但是，政府卻打算自 105 年起才做預算編列。安坑一號道路是安坑捷運重要的基礎道路，本席盼望行政院大力協助新北市政府推動，盡速完成安坑一號道路的建設，爰此建請行政院協調營建署與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度就安排編列預算。安坑居民長年為塞車所苦，期待行政院團隊能讓安坑居民有感交通的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據本席所查，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二期工程，已納入內政部營建署（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但是，政府卻打算自 105 年起才做預算編列。安坑一號道路是安坑捷運重要的基礎道路，本席盼望行政院大力協助新北市政府推動，盡速完成安坑一號道路的建設，爰此建請行政院協調營建署與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度就安排編列預算。安坑居民長年為塞車苦，期待行政院團隊能讓安坑居民有感交通的改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王育敏 馬文君 蘇清泉 林鴻池 蔣乃辛  
盧嘉辰 吳育昇 陳鎮湘 吳育仁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鄭委員汝芬、李委員貴敏、陳委員碧涵、陳委員鎮湘、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仁及劉委員建國等 25 人，鑒於聽障特教學生因生理限制，必須藉由手語傳達或接收訊息，惟國內啟聰學校未針對學生需求嚴格要求教師之手語能力，且現行特教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皆缺乏手語相關研習課程，導致許多聽障特教教師難以手語與學生互動溝通，遭遇突發事件時亦無法即時掌握學生所傳達之訊息。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檢討特教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課程規劃，重新審視啟聰學校教師甄選標準，並鼓勵特教師培生、教師及特教學校工作人員踴躍學習手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楊玉欣、鄭汝芬、李貴敏、陳碧涵、陳鎮湘、邱文彥、吳育仁、劉建國等 25 人，鑒於聽障特教學生因生理限制，必須藉由手語傳達或接收訊息，惟國內啟聰學校未針對學生需求嚴格